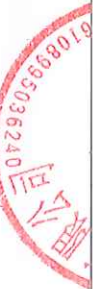


榆林科创新城 2024 年重点建设新开工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

供应商：榆林首正鑫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 1月 26 日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榆林首正鑫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有关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及行业、地方等相关政策要求，本着意思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工作。为使双方恪守约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重点建设新开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科创新城 2024 年重点建设新开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及报审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第四条 验收及工作成果交付

1. 中标人在编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报告》并组织专家老师评审后，将最终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的报告及行政主管部门批

复文件一并交于甲方。

2. 交付内容及类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1 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赴现场收集资料、查勘等，并提供方便和便利。

3. 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开展工作。

5. 负责组织本项目成果的审查、确认。

6. 拥有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的使用权。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2. 按国家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规定，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进度、质量要求的技术成果，并承担有关责任；

3. 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应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服务，但对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等内容的意见，乙方有权不予执行。

4. 乙方负责完成科创新城 2024 年重点建设新开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及报审工作。

第七条 合同金额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格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费标准收费，包含因乙方开展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总金额（含增值税）为¥2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下列方式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具体如下：，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时支付合同总价40%预付款，取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项目未实施或因故取消的按合同结算价据实核减。

（例：***项目未实施或取消的，采购人所付合同价款为去掉该部分所对应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其余价款之和。）

序号	项目名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万元）
1	榆林市科创新城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	3
2	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	3
3	怀瑾路（崇德路-草海则路）	3
4	继业路（草海则路-科创四路）	3
5	怀兴路（崇德路-崇尚路）	3
6	怀宁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	3
7	怀远六路（科创五路-科创六路）供热主管网建设工程	3

8	市委党校新校区配套工程	3
9	口袋公园	3
合计		2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成果文件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要求的，应按照专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项目本身原因或政策原因无法通过评审的，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协商，妥善解决问题。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工作转托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正；乙方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

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迟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已付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除）；如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据实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

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效力同等，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伟
6108995035345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成军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电话：0912-3511566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812345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浩
6108995036244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坤号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富源大厦

电话：189922768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2610091909200247795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70EFPN4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榆林首正鑫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浩飞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林大道富源大厦 1123 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基础地质勘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吴浩飞系注册于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林大道富源大厦1123室的榆林首正鑫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吴帅兵、职员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2024年重点建设新开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SQZB2023-153)的合同签订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2024年1月22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180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一致。

供应商：榆林首正鑫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